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小字第28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被告 游明鑫（已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於起訴時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尚不生補正之問題。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12月17日以游明鑫為被告提起本件訴訟，有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稽。惟被告業於起訴前之113年9月5日死亡，有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被告既於起訴前死亡，應已無當事人能力，且此當事人能力之欠缺無補正之可能，依上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逕行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

04 法 官 許婉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09 書記官 葉宜玲